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7-001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宋逸婷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 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984,713.46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5,398,471.3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488,618.44 元，减报告期已分配现金股利 8,353,082.15 元，本次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1,721,778.40 元。拟以总股本 334,123,28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682,465.7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同时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5、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详见公告 2017-002）；
- 6、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逸婷女士、戚乐安先生、吴越迅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告 2017-003）；
- 7、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告 2017-004）；
- 8、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9.77 万元，

影响当期利润 19.77 万元；

9、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告 2017-005）；

10、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资产租赁的议案》：2017 年度公司继续将一直由子公司使用的部分资产仍租赁给子公司，硫酸奈替米星、硫酸西索米星、抗生素废水处理站等工程项目租赁给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收取租金 60 万元；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租赁给浙江震元物流有限公司收取租金 380 万元；多处房产租赁给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绍兴震元医疗器材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分别收取租金 596.83 万元、51.87 万元和 21.03 万元；以上租金均为含税价格；

1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详见公告 2017-006）；

12、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其报酬为 72.08 万元；

13、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告 2017-007）；

14、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公司的经营范围需要增加“增值电信业务服务、消毒用品”内容，因此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在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增值电信业务服务、消毒用品”。

17、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告 2017-008）。

上述议案中 2、3、4、10、12、16 等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